

# 機器設備之評價

## 壹、前　　言

- 第一條 本公報依據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訂定。
- 第二條 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之評價，應遵循本公報，並考量其他評價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

## 貳、定　　義

- 第三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 1.機器設備：利用機械及其他科學原理製造，為特定個體擁有，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服務、獲取租金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之有形資產。單台機器設備係指獨立存在且可單獨運作之機器設備；整組機器設備係指由數台機器設備組成，以發揮特定功能。
- 2.互補性資產：標的機器設備所附著或與標的機器設備整合之資產，其存在可使標的機器設備達成或增強原設計之效能。
- 3.重置成本：產生或取得與評價標的功能類似且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
- 4.重製成本：重新產生評價標的複製品之成本。

## 參、機器設備評價之基本準則



第四條 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評價時，應依評價之委任內容及特定用途，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

第五條 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評價時，應與委任人討論標的機器設備可能被使用之情境假設，並判斷擬採用之價值前提之合理性，據以決定適當之價值前提。  
評價人員應考量價值前提對標的機器設備價值之影響。當評價人員就一個以上之價值前提分別評估價值時，應敘明各價值前提對機器設備價值之影響。

第六條 評價人員評價機器設備時，應考量標的機器設備之相關因素，通常包括：

1.與資產面相關者：

- (1)機器設備之現況。
- (2)機器設備之技術規格。
- (3)機器設備之剩餘物理年限。
- (4)機器設備之除役成本及若非現址使用時之移除成本。
- (5)任何互補性資產之存在。

2.與環境面相關者：

- (1)機器設備所依存資源之有限性。
- (2)機器設備所生產產品之法令限制。
- (3)環境保護或法令限制對機器設備使用率、營運成本或除役成本之影響。

3.與經濟面相關者：

- (1)機器設備之最佳用途。
- (2)機器設備之獲利能力。
- (3)機器設備所生產產品之市場需求及供給。



(4)機器設備之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評價人員至少應調閱會計紀錄及財產目錄，並針對前項各因素進行分析，以瞭解其對機器設備價值之影響。

**第 七 條** 評價人員於選擇資料及輸入值之過程中，應考量與機器設備價值相關之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

**第 八 條** 標的機器設備若存在互補性資產時，評價人員應考量該等互補性資產對標的機器設備功能、除役及移除成本等之影響，並考量該等互補性資產及其效能存續之可能性，例如標的機器設備所在之建築物之租賃期間長度可能導致機器設備之作業年限縮短。評價人員應明確界定評價標的之範圍及其互補性資產可得性之假設或特殊假設。

**第 九 條** 機器設備之互補性資產，若係附著於不動產，例如提供水電、升降、瓦斯及空調等之附屬設施，通常屬於不動產整體之一部分。  
若機器設備之互補性資產須單獨評價，評價人員應敘明，該資產價值通常包含於不動產價值內而難以單獨實現其價值。

若評價標的之範圍同時包括不動產與機器設備，評價人員應明確區分不動產與機器設備，以避免遺漏或重複計算互補性資產。

**第 十 條** 當機器設備之價值受到軟體或技術資料等無形資產之影響時，評價人員應明確界定評價標的之範圍是否包括該等無形資產，並評估其對機器設備價值之



影響。

第十一條 評價人員為資產減損測試目的，在企業繼續經營假設下對機器設備之使用價值進行評價時，應將該機器設備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以評估其價值及該價值與該特定企業整體價值之相對合理性。

評價人員執行資產減損測試時，應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評價時，應界定評價標的為單台機器設備或整組機器設備。

當評價標的為整組機器設備時，評價人員應分析整組機器設備之聚合對其價值之影響。整組機器設備之價值未必等於其組合中各機器設備價值之加總。

第十三條 若機器設備之部分或全部有融資抵押情形，評價人員應辨認該融資抵押部分，並於必要時將其價值與其他未融資抵押部分之價值分別列示。

## 肆、機器設備之評價方法

第十四條 針對機器設備評價之主要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人員評價機器設備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第五條之規定採用評價方法及形成價值結論。

第十五條 當評價標的為一般通用性之機器設備，例如車輛、某些類型之辦公設備或工業用機器，因市場上具有該等機器設備之近期可類比交易之充分資訊，評價人員通常應採用市場法評價該等機器設備。

若機器設備為特製且其市場交易之直接證據為不可

得時，評價人員應輔以成本法或收益法評價該等機器設備。

評價人員若未採用市場法，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

第十六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機器設備時，至少應考量：

- 1.市場是否公開且活絡。
- 2.市場交易資訊是否充分及具可靠性。
- 3.市場交易之可類比程度。
- 4.可類比交易資訊之必要調整。
- 5.移除、運輸、安裝及調整等因素對機器設備價值評估之影響。

評價人員應評估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交易資訊，以決定第三款之可類比程度及第四款之必要調整。

第十七條 成本法主要適用於沒有市場交易之機器設備，例如特製之機器設備。機器設備若明顯為多餘或過時，通常不適用成本法。

若機器設備之評價可採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時，不得以成本法為唯一評價方法。

第十八條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機器設備時，應依據標的機器設備之特性採用重置成本法或重製成本法。

重製成本法僅適用於下列兩種情況之一：

- 1.僅有複製始能提供標的機器設備之效用時。
- 2.重製成本低於重置成本時。

第十九條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機器設備時，應依據可得之資訊將所有必要合理之現時成本納入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之計算。自行重置及重製者，應考量計入標



的機器設備之合理報酬及反映因未擁有標的機器設備而在購買或製作標的機器設備期間所可能發生之機會成本。

前項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若為新品價值，應辨認並考量各陳舊過時因素（包括物理性、功能性、技術性及經濟性）及其對機器設備價值之影響，並作必要調整。

**第二十條** 當機器設備可產生獨立可辨認之現金流量時，評價人員始得採用收益法評價機器設備。

收益法一般不常用於單台機器設備之評價。

評價人員若僅採用收益法，應於評價報告中敘明其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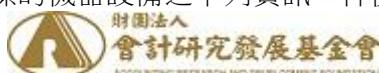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機器設備時，應蒐集並分析下列項目：

1. 標的機器設備之預估現金流量。
2. 標的機器設備之剩餘經濟效益年限。
3. 折現率。

評價人員應評估前項之合理性，且於評估時應考量相關展望性財務資訊及法令規範等因素，並判斷所採用之預估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否合理反映標的機器設備之特定風險因素。

## 伍、評價報告與揭露

**第二十二條** 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之評價時，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出具評價報告，並應敘明標的機器設備之下列資訊，俾使評價報告使用者



得以合理瞭解評價標的之性質及限制：

- 1.機器設備之清單，包括類別、數量、地點及用途，以及使用與維護狀況等。
- 2.評價人員對機器設備狀況之評估紀錄，包括是否進行檢視。
- 3.機器設備是否具有附著於互補性資產或與互補性資產整合之關係，以及該等互補性資產可得性之假設。
- 4.描述前款各互補性資產及說明其對機器設備價值之影響。
- 5.機器設備預期改變用途或改變使用地點之特殊假設。
- 6.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
- 7.其他特殊假設及評價限制條件。

## 肆、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訂。

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二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 附 錄

### 附錄一 「機器設備之評價」條文說明

條 次	說 明
第一 條	本公報訂定之依據。
第二 條	本公報之適用範圍。
第三 條	用語定義。
第四 條	價值標準之決定。
第五 條	價值前提及其影響之決定與敘明。
第六 條	機器設備相關因素之分析。
第七 條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考量。
第八 條	互補性資產對機器設備之影響及其可得性之假設。
第九 條	附屬設施與機器設備關係之界定。
第十 條	無形資產與機器設備關係之界定。
第十一 條	機器設備價值與企業價值之合理性。
第十二 條	界定評價標的為單台機器設備或整組機器設備。
第十三 條	機器設備之融資抵押。
第十四 條	機器設備之主要評價方法，以及評價機器設備時評價方法之採用及價值結論之形成。
第十五 條	市場法之適用性。
第十六 條	採用市場法應考量及執行之事項。
第十七 條	成本法之適用性。
第十八 條	重置成本法與重製成本法之採用。

條 次	說 明
第十九條	重置成本與重製成本之計算。
第二十條	收益法之適用性。
第二十一條	採用收益法應考量及執行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評價報告應載明事項。
第二十三條	發布日、修訂日及實施日。



## 附錄二 本公報重要名詞中英對照表

### 一、名詞對照表（按中文筆畫排序）

作業年限	Operational life
物理年限	Physical life
整組機器設備	Assemblag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 二、名詞對照表（按英文字母排序）

Assemblag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整組機器設備
Operational life	作業年限
Physical life	物理年限

### 附錄三 第一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機器設備：利用機械及其他科學原理製造，為特定個體擁有，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服務、獲取租金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之有形資產。單台機器設備係指獨立存在且可單獨運作之機器設備；整組機器設備係指由數台機器設備組成，以發揮特定功能。</p> <p>2.互補性資產：標的機器設備所附著或與標的機器設備整合之資產，其存在可使標的機器設備達成或增強原設計之效能。</p> <p>3.重置成本：重新<u>購買</u>或<u>製作</u>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資產之成本。</p>	<p>本公司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機器設備：利用機械及其他科學原理製造，為特定個體擁有，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服務、獲取租金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之有形資產。單台機器設備係指獨立存在且可單獨運作之機器設備；整組機器設備係指由數台機器設備組成，以發揮特定功能。</p> <p>2.互補性資產：標的機器設備所附著或與標的機器設備整合之資產，其存在可使標的機器設備達成或增強原設計之效能。</p> <p>3.重置成本：重新<u>取得</u>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資產之成本。</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 四 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第三十三條修改本條文。</p>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4.重製成本：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資產之成本。	4.重製成本：以相同或相近之材料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資產之成本。	
第四條	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評價時，應依評價案件之委任內容及目的，決定適當之價值標準。	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評價時，應瞭解評價案件之目的，據以選用適當之價值標準。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第十五條修改本條文。
第五條	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評價時，應與委任人討論標的機器設備可能被使用之情境假設，並判斷擬採用之價值前提之合理性，據以決定適當之價值前提。  評價人員應考量價值前提對標的機器設備價值之影響。當評價人員就	評價人員應與委任人討論標的機器設備可用之價值前提及判斷其選擇價值前提之合理性，並據以確認擬採用之價值前提。  評價人員應考量價值前提對標的機器設備價值之影響。當評價人員就	文字修改。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個以上之價值前提分別評估價值時，應敘明各價值前提對機器設備價值之影響。	一個以上之價值前提分別評估價值時，應敘明各價值前提對機器設備價值之影響。	
第十三條	針對機器設備評價之主要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評價人員應分析三種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 <u>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u> 。	針對機器設備評價之主要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評價人員應分析三種評價方法之適用性，及採用適用於評價案件並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	1.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第二十三條修改本條文。 2. 文字修改。
第十八條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機器設備時，應依據可得之資訊將所有必要合理之現時成本納入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之計算。自行重置及重製者，應考量計入標的機器設	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機器設備時，應依據可得之資訊將所有必要合理之現時成本納入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之計算。自行重置及重製者，皆不得計入機會成本及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第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備之合理報酬及反映因</u>  <u>未擁有標的機器設備而</u>  <u>在購買或製作標的機器</u>  <u>設備期間所可能發生之</u>  <u>機會成本。</u></p> <p>前項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若為新品價值，應辨認並考量各陳舊過時因素（包括物理性、功能性、技術性及經濟性）及其對機器設備價值之影響，並作必要調整。</p>	<p>標的資產合理報酬。</p> <p>前項重置成本或重製成本若為新品價值，應辨認並考量各陳舊過時因素（包括物理性、功能性、技術性及經濟性）及其對機器設備價值之影響，並作必要調整。</p>	<p>三十四條修改本條文。</p>
第二十一條	<p>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之評價時，應遵循<u>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u>出具評價報告，並應敘明標的機器設備之以下資訊，俾使評價報告使用者得以合理瞭解評價標的之性質及限制：</p> <p>1.機器設備之清單，包括類別、數量、地點及用途，以及使用與維護狀況等。</p>	<p>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之評價時，應遵循「評價報告準則」出具評價報告，並應敘明標的機器設備之以下資訊，俾使評價報告使用者得以合理瞭解評價標的之性質及限制：</p> <p>1.機器設備之清單，包括類別、數量、地點及用途，以及使用與維護狀況等。</p>	<p>體例一致。</p>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評價人員對機器設備狀況之評估紀錄，包括是否執行實地訪查。</p> <p>3.機器設備是否具有附著於互補性資產或與互補性資產整合之關係，以及該等互補性資產可得性之假設。</p> <p>4.描述前款各互補性資產及說明其對機器設備價值之影響。</p> <p>5.機器設備預期改變用途或改變使用地點之特殊假設。</p> <p>6.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p> <p>7.其他特殊假設及評價限制條件。</p>	<p>2.評價人員對機器設備狀況之評估紀錄，包括是否執行實地訪查。</p> <p>3.機器設備是否具有附著於互補性資產或與互補性資產整合之關係，以及該等互補性資產可得性之假設。</p> <p>4.描述前款各互補性資產及說明其對機器設備價值之影響。</p> <p>5.機器設備預期改變用途或改變使用地點之特殊假設。</p> <p>6.機器設備設定抵押或其他權利限制。</p> <p>7.其他特殊假設及評價限制條件。</p>	
第二十二條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於<u>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u>第一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並自<u>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u>實施。</p>	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

第十號

條次	第一次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		



## 附錄四 第二次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第二次修訂條文	第一次修訂條文	說明
第三條	<p>本公司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機器設備：利用機械及其他科學原理製造，為特定個體擁有，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服務、獲取租金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之有形資產。單台機器設備係指獨立存在且可單獨運作之機器設備；整組機器設備係指由數台機器設備組成，以發揮特定功能。</p> <p>2.互補性資產：標的機器設備所附著或與標的機器設備整合之資產，其存在可使標的機器設備達成或增強原設計之效能。</p> <p>3.重置成本：<u>產生或取得</u>與評價標的功能類似且效用相近之資產</p>	<p>本公司報用語之定義如下：</p> <p>1.機器設備：利用機械及其他科學原理製造，為特定個體擁有，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服務、獲取租金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之有形資產。單台機器設備係指獨立存在且可單獨運作之機器設備；整組機器設備係指由數台機器設備組成，以發揮特定功能。</p> <p>2.互補性資產：標的機器設備所附著或與標的機器設備整合之資產，其存在可使標的機器設備達成或增強原設計之效能。</p> <p>3.重置成本：<u>重新購買</u>或製作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資產之成本。</p>	<p>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修改重置成本及重製成本之定義。</p>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之成本。 4.重製成本：重新 <u>產生</u> 評價標的 <u>複製品</u> 之成 本。	4.重製成本：重新 <u>製作</u> 與評價標的 <u>完全相同</u> <u>資產</u> 之成本。	
第四條	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 評價時，應依評價之委 任內容及 <u>特定用途</u> ，決 定適當之價值標準。	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 評價時，應依評價 <u>案件</u> 之委任內容及 <u>目的</u> ，決 定適當之價值標準。	用 語 修 改。
第七條	<u>評價人員於選擇資料及</u> <u>輸入值之過程中，應考</u> <u>量與機器設備價值相關</u> <u>之重大環境、社會及治</u> <u>理（ESG）因素。</u>	無。	新增評價 人員應考 量重大環 境、社會及 治 理 (ESG)因 素之規定。
第八至第 十一條	...	...	條 號 調 整。
第十二 一條	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 評價時，應界定評價標 的為單台機器設備或整 組機器設備。 當評價標的為整組機器 設備時，評價人員應分 析整組機器設備 <u>之聚合</u>	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 評價時，應界定評價標 的為單台機器設備或整 組機器設備。 當評價標的為整組機器 設備時，評價人員應分 析整組機器設備 <u>綜效對</u>	文 字 修 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對其價值之影響。整組機器設備之價值未必等於其組合中各機器設備價值之加總。	其價值之影響。整組機器設備之價值未必等於其組合中各機器設備價值之加總。	
第十三 二條	...	...	條 號 調 整。
第十四 三條	針對機器設備評價之主要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人員評價機器設備時應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第五條之規定採用評價方法及形成價值結論。	針對機器設備評價之主要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評價人員應分析三種評價方法之適當性，採用最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一種或多種評價方法。	配合評價準則公報第十五號「評價方法、評價特定方法及評價模式」之發布，修改本條文。
第十五 四條	...	...	條 號 調 整。
第十六 十五條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機器設備時，至少應考量： 1.市場是否公開且活絡。 2.市場交易資訊是否充分及具可靠性。	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機器設備時，至少應考量： 1.市場是否公開且活絡。 2.市場交易資訊是否充分及具可靠性。	文 字 修 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3.市場交易之可類比<u>程 度</u>。</p> <p>4.可類比交易資訊之必 要調整。</p> <p>5.移除、運輸、安裝及調 整等因素對機器設備 價值評估之影響。</p> <p>評價人員應評估前項第 一 款及第二款之交易資 訊，以決定第三款之可 類比<u>程 度</u>及第四款之必 要調整。</p>	<p>3.市場交易之可類比 性。</p> <p>4.可類比交易資訊之必 要調整。</p> <p>5.移除、運輸、安裝及調 整等因素對機器設備 價值評估之影響。</p> <p>評價人員應評估前項第 一 款及第二款之交易資 訊，以決定第三款之可 類比<u>性</u>及第四款之必 要調整。</p>	
第十七 六條	<p>成本法主要適用於沒有 市場交易之機器設備， 例如特製之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若明顯為多餘 或過時，通常不適用成 本法。</p> <p>若機器設備之評價可採 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時， 不得以成本法為唯一評 價方法。</p>	<p>成本法主要適用於沒有 市場交易之機器設備， 例如特製之機器設備。 機器設備若明顯為多餘 或過時，通常不適用成 本法。</p> <p>若機器設備之評價得採 用市場法或收益法時， 不得以成本法為唯一評 價方法。</p>	文 字 修 改。
第十八 七條至 第二十	...	...	條 號 調 整。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機器設備時，應蒐集並分析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的機器設備之預估現金流量。</li> <li>2. 標的機器設備之剩餘經濟效益年限。</li> <li>3. 折現率。</li> </ol> <p>評價人員應評估前項之合理性，且於評估時應考量相關展望性財務資訊及法令規範等因素，並判斷所採用之預估現金流量及折現率是否合理反映標的機器設備之特定風險因素。</p>	<p>評價人員採用收益法評價機器設備時，應蒐集並分析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標的機器設備之預估<u>利益</u>流量。</li> <li>2. 標的機器設備之剩餘經濟效益年限。</li> <li>3. 折現率。</li> </ol> <p>評價人員應評估前項之合理性，且於評估時應考量相關展望性財務資訊及法令規範等因素，並判斷所採用之預估<u>利益</u>流量及折現率是否合理反映標的機器設備之特定風險因素。</p>	用 語 修 改。
第二十三條	<p>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之評價時，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出具評價報告，並應敘明標的機器設備之下列資訊，俾使評價報告使用者得以合理瞭解評價標的之性質</p>	<p>評價人員執行機器設備之評價時，應遵循評價準則公報第三號「評價報告準則」出具評價報告，並應敘明標的機器設備之<u>以下</u>資訊，俾使評價報告使用者得以合理瞭解評價標的之性質</p>	文 字 修 改。

條次	第二 次 修 訂 條 文	第一 次 修 訂 條 文	說 明
	<p>及限制：</p> <p>1.機器設備之清單，包括類別、數量、地點及用途，以及使用與維護狀況等。</p> <p>2.評價人員對機器設備狀況之評估紀錄，包括是否<u>進行檢視</u>。</p> <p>.....</p>	<p>及限制：</p> <p>1.機器設備之清單，包括類別、數量、地點及用途，以及使用與維護狀況等。</p> <p>2.評價人員對機器設備狀況之評估紀錄，包括是否<u>執行實地訪查</u>。</p> <p>.....</p>	
<p><u>第二十 三</u><u>三</u><u>條</u></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u>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u>第二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第二次修訂條文自<u>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u>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訂。</p> <p>第一次修訂條文自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實施，但亦得提前適用。</p>	<p>加入本次修訂日及實施日。</p>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 評價準則委員會

#### 一、原發布者：

主任委員 洪志洋

委員 王全三 沈大白 李秀玲 呂建安

林思惟 林象山 韋月桂 陳育成

陳國軒 陳靖玲 黃小芬 彭火樹

詹凌菁 趙哲言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 二、第一次修訂者：

主任委員 洪志洋

委員 白嘉眉 沈大白 吳啟銘 林左裕

林思惟 卓輝華 陳北緯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彭火樹 詹凌菁

趙哲言 劉嘉松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主任委員 游萬淵

委員 王全三 白嘉眉 吳啟銘 林思惟

高立翰 陳北緯 許恆賓 郭振雄

陳淑珍 陳國軒 黃小芬 馮震宇

馮熾煒 謝明仁

(委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沈大白委員及李紹平委員曾參與本號  
公報之第一次修訂，特此感謝。

### 三、第二次修訂者：

主任委員 游萬淵

委員 成昀達 林思惟 高立翰 許恆賓

郭振雄 朱昭蓉 陳淑珍 馮震宇

馮熾煒 黃小芬 楊朝旭 蔡偉澎

蔡媛萍 鄧治萍

顧問 張維夫

(委員及顧問以姓氏筆畫為序)

註：已辭任之謝明仁委員曾參與本公報之制定，特  
此感謝。